

华安安华华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6日《关于准予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号)准予注册,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8年8月11日起“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华安安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各项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持股比例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赎回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风险等级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等级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绪言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及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修改或者补充。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效力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5.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或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20.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4.直销机构: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27.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8.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9.基金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本基金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31.基金转换业务:指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6.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9.《业务规则》: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申购申请的一份投资方式)
- 46.元:指人民币元
- 47.基金收益:指本招募说明书项下的基金收益即为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的基金份额总数
-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 5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4.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三、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概况
 - (一)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融中心二期31-32层
 -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4.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 6.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联系电话:(021)38696999
 -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12.联系人:王艳
 - 13.网址:www.huam.com.cn
- (二)注册地和股权结构
 - 1.注册地:1.5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比例(占注册资本)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会
 - 朱学华先生,本科学历。历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邱平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红星轴承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光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 马尧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风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市企业文化传播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usty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得财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海工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董建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金融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斌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虹星轴承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光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尧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风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市企业文化传播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usty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得财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海工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董建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金融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斌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虹星轴承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光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授予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律师称号。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科长,上海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上海市法律援助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葛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金融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斌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虹星轴承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光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董建华先生,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上海市审计局审计处副处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监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小刚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三部助理业务董事,企业金融总部助理业务董事,总裁办公室主管、总裁办公室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斌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上海虹星轴承厂党委书记,上海东风机械(集团)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光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现任上海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

马尧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风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市企业文化传播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董事,华安基金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景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Crusty B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史得财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上海工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赠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健全性原则
 -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
 -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
 -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
 -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成本效益原则
 -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效果。
- 2.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结构体系,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承担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2)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议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管理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 (5)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督察长负责。
 -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的首要和本质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职责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范等组成。
 -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称,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 部门业务规范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
 - ①控制环境
 -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员工道德素质和素质等内容。
 -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的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②风险评估
 -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风险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起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 ③控制活动
 -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 ④组织结构控制
 -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各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且各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 1)各岗位职责目标责任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切实防范风险;
 - 2)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弥补差错及防范风险。
 -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相互制约的业务流程控制,相互业务单传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 以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 ⑤操作控制
 -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执行。
 - ⑥会计控制
 -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托管人、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产管理;会计账务的组织和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准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 ⑦信息沟通
 -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时且传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 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 (5)内部监控
 -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 公司对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实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发现和补充、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健全性原则
 -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
 -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
 -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
 -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成本效益原则
 -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效果。
- 2.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结构体系,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承担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2)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议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管理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期和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 (5)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督察长负责。
 -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的首要和本质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职责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 3.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范等组成。
 -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称,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 部门业务规范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
 - ①控制环境
 -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员工道德素质和素质等内容。
 -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的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②风险评估
 -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风险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起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 ③控制活动
 -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贯彻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 ④组织结构控制
 -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各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且各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 1)各岗位职责目标责任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切实防范风险;
 - 2)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弥补差错及防范风险。
 -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相互制约的业务流程控制,相互业务单传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